

# 鹰潭应用工程学校

鹰应工字〔2024〕22号

## 鹰潭应用工程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规定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师德宣传教育和师德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用以规范我校教师师德师风。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强化师德教育,厉行师德规范,弘扬师德新风,树立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职业道德观念,塑造我校良好的师德形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要求

广大教师要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要坚定信念，做思想教育的领航者；要有担当作为，做价值引领的示范者；要实践创新，做服务学生的践行者。同时认真履行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要求。

## 三、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教师评价体系由四个部分构成：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考核、教学过程、教研成果评价、学生评价。

### （一）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考核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立场、政治理论学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师德师风情况等。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热爱祖国，团结集体，不做违背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件。发现以上问题，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做到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做好心得笔记和思想汇报等工作。

3.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政治活动，按学校要求完成各项政治任务。遵守社会公德，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活动。

4. 服从组织或学校的工作安排，态度端正，有奉献精神。不利用上班时间玩游戏、上网聊天、看视频节目、听歌曲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5. 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讽刺挖苦学生，不得歧视差生。

6. 不搞阴谋诡计，对学校发展有建议或意见应通过正确的渠道，逐级提出。做到心胸坦荡，建立良好和谐的人际关系。

7. 仪表端庄，穿着得体，不浓妆艳抹，不穿拖鞋，服装打扮应符合教师身份。

8. 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在平时工作中，时刻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

9. 不把学校的公共物品据为己有，对自己借用的电脑等设备要爱护，严禁网上聊天和游戏。

10. 注意教师形象，使用文明用语，不说粗话、脏话，不说不利于学生进步，同事团结的话。

11. 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相互帮助、共同进步，有义务协同班主任管理班级。

12. 端正教风、廉洁自律，不得向学生有索、拿、卡、要等不良行为。每发现一次本学期考评为不合格，并取消当月课时津贴。

13. 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则酌情扣分，并报学校领导研究处

理。

## （二）教学过程评价

教师过程评价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师德师风情况、教师备、教、辅、改、考等各教学环节、参与教研活动情况、课堂教学情况等。

1. 课堂上，教师要表现出良好的情绪状态，精神饱满，激情昂扬，不把个人不愉快的情绪带到课堂上，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课堂氛围，并保持教学秩序良好。

2. 教师对课堂上的突发事件，要充分运用教育机智，尽量做到“冷处理”，切忌因个别学生违纪而大发雷霆，以确保不影响大多数学生的学习和正常融洽的教学氛围。

3. 上课时禁止使用手机、传呼机等通讯工具；教室内一律禁止吸烟（教师休息室除外），更不准上课时吸烟。

4. 教师必须按照教学要求，执行课程标准，充分备课，认真讲授，对于教学的任何一个环节，均不得敷衍应付。

5. 学生电脑操作课应严格按课堂教学要求进行，教师可根据课程需要适当开通互联网，但原则上两节课上网时间一共不能超过20分钟，同时不准学生玩游戏、看电影、浏览不健康的网站等。

6. 实习实训教学，教师认真指导学生开展实践实习，加强对实训场所的管理，严格执行实训管理制度，否则按相关实训管理

制度处理。不得干私活、闲聊等，不准学生随意走动、嬉闹、打骂、破坏公物、破坏卫生清洁等行为。在实习实训教学过程中要注意履行职责，规范操作、安全第一。

### （三）教研成果评价

教研成果评价包括教师取得的省市荣誉表彰、科研课题、论文论著、各类竞赛、课改教改等方面的成绩。

教师要积极撰写专著，编写讲义，参编教材等，编写纲要、讲义；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和相关专业课程竞赛活动；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成果研究和论文发表

### （四）学生评价

学生对教师的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学部制定学生评教表，以问卷形式发放到各班级，各班级抽取学生代表进行填写，并及时收集整理学生答卷进行统计，对学生评教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汇总，并及时报教务处和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对建议和意见集中的由学部组织进行单独谈话，学生评教结果不公布，学生评教的原始材料由学部负责封存备查。

以上四项考核均由各学部负责实施，教务处负责督导，教师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鹰潭应用工程学校教师评价体系》。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与年度奖惩挂钩，作为教师聘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绩效工资发放等的重要依据。对师德高尚的优秀教师和教师群体给予表彰奖励，并大力宣传他们的先

进典型事迹，树立榜样。



---

鹰潭应用工程学校党政办

2020年9月13日印发

---

# 鹰潭应用工程学校

鹰应工字〔2024〕23号

## 党建引领中职学校经师人师培养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提高中职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核心，努力培养一支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经师人师队伍。

###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书记、校长任此项目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分工协作，确保项目有序，健康、高效开展。

组 长：熊晖 甘露

副组长：孙细华 张滨 徐国明 倪龙 周筱明

成员：刘苏敏、夏迎良、刘爱玲、陈翀、徐优权、周聪辉

### 三、工作目标

1. 加强中职学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提升教师政治站位和师德修养。
2. 以党建为引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中职学校教师培养的长效机制。

### 四、团队条件

**（一）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15 至 20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达到 30%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教师占 10%以上；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不少于 2 名。

**（三）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

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

**（四）教学改革基础良好。**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

## **五、具体措施**

###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1. 开展党员教师理论学习活动。定期组织教师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方针政策，提高教师的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党建为引领，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教师观和学生观。

3. 建立党员教师示范岗。设立党员教师示范岗，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 **（二）促进专业发展**

1. 开展党员教师结对帮扶活动。组织党员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2. 加强教师培训。以党建为引领，整合各类培训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培训活动。

3.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党员教师带头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实践，提升教学质量。

### **（三）建立长效机制**

1.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将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教学业绩等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2. 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建立健全教师管理制度，规范教师从教行为。

3. 营造良好的教师发展环境。以党建为引领，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关心教师的工作和生活。

### **（四）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

1. 与国内职业教育发达地区、院校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团队建设方案。

2. 总结、凝练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应用，形成具有鹰潭特色、高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

## **六、实施步骤**

此项工作从 2020 年启动，分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总结评估、成果推广四个阶段，每个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 4 年。原则上每个学部按专业（群）至少培养一个经师人师队伍，学校将择优重点培育 2-3 个队伍，优选推荐评选省级、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6 月至 8 月）**

成立党建引领中职学校教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

##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对党建引领中职学校教师培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 **（四）成果推广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总结各团队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凝练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在本校及协作共同体所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

##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党建引领中职学校教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

2. 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对教师培养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的顺利实施。

3.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党建引领教师培养工作的重要意义、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

通过以上党建引领中职学校经师人师培养实施方案的实施，将有力地推动中职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和接班人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



#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教师是学校教育的第一要素，教师在教学过程的一言一行，都直接影响到学生的学习，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教改问题，主要是教员问题。”为使教师从事教学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可控；为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努力完成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根据学校实际，特修订《鹰潭应用工程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体教学工作人员。教学工作人员包括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实验室与实训基地工作人员、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辅导教师和各实践环节(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论文)的指导教师。

第二条 教师执行本规范的情况，是全体教学工作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奖惩、职称晋升和聘任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国家教育法规。

第四条 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积极参加教学、教学改革及教学研究，遵循教学规律，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与学术水平。

第五条 教师应服从工作需要，正确处理政治与业务、教书与育人、理论与实践、教学与科研、个人与集体等关系，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第六条 教师要坚持“以人为本”，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从严执教；又要满怀热情，关心爱护。要结合教学工作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七条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于律己，管教管导。

## 第三章 教师的职责和权利

### (一) 职责

#### 第八条 专业领衔

1. 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均有义务承担专业建设的领衔工作。
2. 专业领衔教授应对领衔专业的建设规划及资源配置提出建议、专业培养方案提出修订意见，对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提出处理意见。同时还负有相应专业建设、改革

及其信息化建设等职责。

#### 第九条 课程领衔

1. 具有高级职称的任课教师均有义务承担课程建设领衔工作。

2. 课程领衔教师负有相应课程信息化建设、集体备课、教学研讨、教学观摩、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经费管理等职责。

第十条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工作需要，负责本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含实验、实训及相关报告)、考核等环节的组织实施与质量管理，认真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一条 负责选用或申请编写符合相关课程标准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指导书)或讲义；配合教材供应部门完成有关教材的征订、补订工作。

第十二条 负责课堂纪律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第十三条 搞好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资料收集、教学手段的更新、教学文件的归档、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及时评定学生成绩，做好成绩的分析 and 报送工作。

第十五条 服从本单位工作分配，自觉遵守教学纪律，对违反教学纪律者，一律按《鹰潭应用工程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权利

第十六条 对所授课程的考核方式有建议权。

第十七条 有提出教改试验方案，并申报校级以上教改立项及教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有权对涉及教师合法利益的重大决定、教学评估、评奖结果、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提出异议或申诉。

第十九条 有权对学校教学和管理提出改革建议。

第二十条 有权了解各种教学评估、评优和业务考核的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考核成绩评定权。除接受教学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专门人员组织的复查外，拒绝其它任何组织、任何形式的干预。

第二十二条 教师有义务承担制定所任课程课程标准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两星期内必须按课程标准制定出学期“教学进度表”，并将“教学进度表”上交给各学部。学期“教学进度表”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改动。

#### 第四章 课堂教学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应认真组织各教学环节，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二十五条 新开课教师必须先通过学部组织的试讲。试讲未通过者，不能承担讲课任务。有讲课资格的新开课教师，一学期中至少要听4次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课。

#### 第二十六条 学期“教学进度表”编制规范

学期教学进度表是教师具体组织课程教学的进度依据，是贯彻课程标准，全面完成课程教学任务的保证。

1. 学期教学进度表由任课教师在熟悉课程标准，通晓教材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的要求认真编写，也可以由学部组织集体讨论，学部部长执笔编写，同一专业、同一年级使用同一教材的班级，学期授课计划应同步。

2. 教学进度表制定应以课程标准、教材、校历为依据综合考虑，按实验（训）、实习、复习、考试、考查等教学形式的课时安排并按规定规格编写。进度表中要突出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期授课计划在编写时应根据学期计划时数分配表留有适当机动。

3. 教学进度表制定应在本学期正式上课前编写完毕，字迹清楚，一式3份，经学部部长审批后于第二周分别返回任课教师，教务处和学部分别保存一份。

4. 任课教师必须按照学期教学进度表组织教学，自己不得轻易变动。若须调整，须事先经学部讨论、教务处同意。若教学内容、教学时数有较大变动时，须经教学副校长批准。

#### 第二十七条 备课规范

1. 备课是实施课堂教学的前提，备好课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先决条件。要有明确的目的性和严密的计划性，确保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2. 备课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钻研教材、了解学生、编写教案。

3. 钻研教材主要是研究课程标准和教科书，阅读有关参考资料。教师通过对全册教材、单元或课题、节次或课时教材的反复阅读，在准确掌握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要求的基础上，理清教材中知识的内在联系，逻辑结构，确定教

学的重点、难点；领会教材的思想性，明确教学内容；发掘教材的智力因素，以便更好地扩展学生的智力。

4. 了解学生是为了因材施教，获得较好的教学效果，所以教师在备课时心中必须想到学生，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及知识基础、智力发展水平以及学生态度、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兴趣爱好等。

5. 编写教案。教案是上课的预定方案，也就是课时计划。教师在熟悉教材、了解学生的基础上，认真写好教案，设计出每一堂课的全部教学活动。

教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首页、备课笔记（或讲稿）、教后札记三个组成部分。

首页应有统一的格式和要求，一般应包括：课题（章、节）、授课时间、授课专业及班级；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教具使用；参考书目；作业布置。

备课笔记或讲课提纲、讲稿一般以教学内容为中心，设计教学程序为线索，编写好教材的内容要求，安排好教学的顺序和重点，以及新旧知识和教学环节的过渡及时间分配，教具、挂图的运用，板书、挂图的设计。

教后札记的内容主要是通过课后回顾，总结本课施教中的经验，提出改进措施，以积累经验，提高教学水平。

教案可有详案和简案，新教师或新开课宜用详案，经过教学实践可逐步过渡到简案。教案具有指导性，任课教师在授课前应熟悉并在授课中依照执行。

教师授课必须有教案，教案要常备常新，防止随意性。新教师的教案必须提前一周送交指导教师审阅签字。没有教案的教师一经查出，视为教学事故。

## 第二十八条 课堂教学规范

讲课是课堂教学中心环节，它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的优劣，任课教师必须按照预定教案讲好每一堂课。使每分钟得以充分利用，取得尽可能的效果。讲课的基本要求是：

### 1. 教学态度要求

教态端正。服装整洁、仪表大方，用普通话讲述，语言文明规范，尊重学生，注意礼节，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不随便调课，并能认真填写教学日志。

### 2. 教学目的要求

目的明确。依据教学大纲，加强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教学。全面考虑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智能开发与思想教育的有机结合。贯彻教书育人、管教管导原则。

### 3. 教学内容要求

内容准确。对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讲解力求准确无误，确保讲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思想性，能处理好知识体系中的重点、难点并贯穿到课堂教学的各个方面，并使本次讲授成为有机的、相对完整的段落，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路、新成果。

### 4. 教学方法要求

方法适度。以教学目的要求为依据，以适应本课内容和教学对象的实际为前提，以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为准则，积极采用启发式教学、案例教学、问题教学等方法，能够运用相关的现代化教学媒体，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 5. 教学结构要求

结构紧凑。注重讲究讲课艺术，力求做到语言清晰、准确、精练、生动、深入浅出、条理清楚；重、难点突出；逻辑严密；板书布局合理，工整有序。使讲课有感染力，使教与学形成良好的互动。

## 第五章 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

### 第二十九条 课外辅导与答疑规范

课外辅导与答疑是课堂教学的延续和补充。它是教师在上课之外，对个别或部分学生进行的一种教学活动，它对于贯彻因材施教，提高教学质量，起着重要作用。

辅导和答疑的内容：给学生解答疑难问题，指导学生做好课外作业，对学习基础差的学生，作必要的补充讲课；对因故缺课的学生及时补课，给成绩优异的学生做个别指导，对学生进行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方法的教育与指导。

辅导和答疑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但对共同性的问题可以进行集中辅导，也可以进行个别质疑，要善于发现和培养优秀生，帮助后进生，注重因材施教。

### 第三十条 作业布置与批改规范

作业布置与批改是课堂教学的有机组成。它对于巩固学生的知识和技能，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助于学生智力和创造才能的发展。

布置作业的范围和形式：阅读教科书和有关参考书；各种书面作业和口头作业；适量的实践作业。

布置作业的要求：布置的作业应符合课程标准和教科书的要求，作业的分量和难度要适中；每次的作业都要提出明确要求，规定完成时间；作业的内容有利于学生创造性思维发展。

作业批改要求：教师批改作业应认真、及时、全面，并做出记录，写出评语，记入成绩册作为平时成绩的依据。在数量上，对于指定的作业应全批全改，对于少数作业量大的课程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不能低于三分之一；在批改方式上，对于作业纸、报告纸等应有统一的要求和规定，对于不合格的作业要发回重做，对于无故迟交或不交的作业要适当扣分或不给分。

## **第六章 听课调课**

### **第三十一条 听课规定**

听课活动是检查教学质量、总结交流教学经验的重要手段。任课教师之间的相互听课主要是交流经验、解决教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任课教师每学期至少听 4 次课；新进教师应进行学习性听课，每学期至少听课 5 次。教师听课要有记录，并于期末将听课记录交所在学部。

### **第三十二条 教师调课、停课、代课规定**

教师调课、停课、代课按《鹰潭应用工程学校调、停、代课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实验(实训)**

### **第三十三条 实验教学规范**

实验教学是使学生巩固和验证所学理论知识，受到实验方法训练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仪表，并获得观察、测量、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和书写实验报告的能力。

实验教学环节：包括学期实验授课计划、实验课时授课计划、上实验课、操作辅导、批阅实验报告和实验考试考查。

实验教学要求：

1. 实验技术人员要根据教学大纲认真做好学期授课计划，指导实验教学有力、有序地进行。

2. 认真编写实验课时授课计划。包括实验目的、要求、实验原理、实验步骤、学生分组、实验器材、实验准备、实验指导以及实验报告示范。

3. 认真准备实验，进行试做，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确保实验的顺利进行。

4. 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学生没有预习不准作实验。要检查学生实验的数据。仔细批改实验报告，对于不合格的报告应退回重做。

5. 每学期末，应写出实验教学工作总结，进行学生实验成绩分析，并报各学部。实验技术人员的实验教学规范详见《鹰潭应用工程学校实践教学质量标准》。

#### 第三十四条 实训教学规范

实训教学是以训练技能、培养能力，促使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提高专业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的重要环节。

实训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实训计划，做好课前各项具体准备工作和学生的组织、教育工作。
2. 及时了解和处理学生在实训教学中的思想、生活和业务问题、加强对学生的职业意识、职业道德、思想修养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3. 若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实训单位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领导汇报。
4. 及时记载教学内容和动态，结束后把记载情况或记录上交相应职能部门存档。
5. 指导学生撰写实训日记、实训报告、实训总结等。
6. 及时向教学职能部门提供实训教学中的各种信息、建议或经验。

### 第八章 实习

#### 第三十五条 实习教学规范

实习（包括教育实习、顶岗实习、毕业综合实习）是教学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进行理论联系实际，获得教学训练、生产实际知识、某些工作操作的技能、企业管理知识的教学环节。应按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的要求，明确实习内容，制定实习大纲，落实实习计划。

实习应在各学部统一部署下，指派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全面负责整个实习队伍的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纪律，深入学习实习的各个环节，全面训练，并主动争取学校领导和教师的支持和指导。在实习期间，教师要认真填写“实习记录表”，装订成册后交学部办公室保存归档，并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掌握知识和技能的情况以及在其劳动、纪律等方面的表现予以打分，作为实习考查成绩填入记分册。

实习原则上应集中安排在校内完成或有协议的校外实训基地完成。

实习指导教师教学规范详见《顶岗实习管理暂行办法》、《教育专业教育实习规程》、《顶岗实习教师工作职责》。

## 第九章 课程考核

### 第三十六条 课程考核

1.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每门课程和教学环节都应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出相应成绩。

凡专业教学计划所列科目的结业或期末考试一律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进行。不能安排在期末考试周进行的课程考试需提前两周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和学部协同安排。

2. 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或期末考试前应掌握本课程学生出勤情况的统计资料，按学籍管理、违纪处理、违纪处罚、学生考勤管理等有关规定确认学生的考试资格，对不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应在考试前报其所在学部和教务处记载备案。

#### 3. 命题

(1) 教师命题应按学校《关于考试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并从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出发，探索以能力考核为目标的考核内容和形式，试题需学部部长审批。

(2) 有条件实行教考分离的课程，应逐渐建立试题库（试卷库），并由学部组织实行教考分离。无条件实行教考分离的课程，由学部部长指定专人，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出两套以上试题，经学部部长审批后，由教务处选择确定试题。

(3) 命题人应对试题进行试做，每份试题应附有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随试题报学部及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统一组织的考试。

4. 阅卷采用集体阅卷、流水作业方式，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来评分；非统一组织的考试，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在三天之内将学生成绩册、试卷交学部，由学部部长审核签字，报教务处，并载入学籍档案。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教师同时要认真做好试卷分析，找出教与学方面存在的问题，制订改进的措施和办法，试卷分析报告随同试卷交回学部。

5. 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平时成绩（课堂提问、作业检查、实验报告、作文、小型测验、期中考试）、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应严格按照成绩册的填写要求执行。

6. 考试监考是教师工作的一部分，监考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监考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监考教师职责详见《鹰潭应用工程学校监考人员职责》。

## 第十章 课程设计

### 第三十七条 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运用相应课程理论知识，解决本学科领域

有一定综合性实际问题的实践教学环节。通过课程设计，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路，提高学生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如运算、上机、制图)、方法和创新能力，使学生得到独立设计的初步训练。

**第三十八条** 课程设计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课程设计题目和内容应符合相应课程标准要求。课程设计任务书或课程设计指导书，由学部组织编写，印制后于课程设计开始前发给学生。课程设计开始时，指导教师应进行布置，使学生明确任务、要求。

**第三十九条** 课程设计由基层教学单位全面组织。指导教师一般应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课程设计期间，指导教师每天都应到场检查、指导，并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对学生加以辅导。

**第四十条** 指导教师应在课程设计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课程设计评阅工作，必要时可进行抽查答辩。

**第四十一条** 课程设计的任务书、指导书和学生课程设计成果按教学类档案归档。

## **第十一章 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设计(或论文，下同)是培养计划中最后一个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通过毕业设计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独立分析、解决一般实际问题或理论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和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
3. 培养学生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含外文资料)、计算机运用、撰写设计文件(或论文)等技能，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方法与能力的初步训练。
4. 学生的毕业设计应有自己一定的独立见解和创造性因素。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设计的选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2. 尽可能结合实际(工程实际、社会实际、科研实际)，并力求使成果有一定实用性。
3. 难度和份量适当，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任务饱满，经努力能够完成。

4. 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使不同程度的学生均能在水平和能力上有较大提高并有所创新。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应由讲师以上职称、并有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助教一般不宜单独指导毕业设计，但可协助指导。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设计课题应在毕业设计前一学期由指导教师提出，经学院讨论后，报教务处批准。每个学生的课题由学院提供并由学生确定。

第四十六条 指导教师拟定《毕业设计任务书》，并应在毕业设计前一学期末下达给学生，以便学生早作准备。毕业设计开始时，应向学生布置任务，提出明确要求，指定主要参考文献。要求学生最后提交的设计文件(或论文)应符合学校规定的规范化要求。

第四十七条 在毕业设计过程中，指导教师主要职责是：

1. 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
2. 重在引导，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激发学生的创造性。
3. 审查学生的总体方案；定期检查进度、质量、表现，并作记载；对原则性错误及时指出，并给予必要指导。
4. 加强对撰写毕业设计(或论文)的指导。

第四十八条 答辩：

1. 学院成立答辩小组并以指导教师为主体，具体主持答辩工作。
2. 学生应在答辩前一周提交毕业设计。先由学院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如不符合学校规定的规范化要求(不包括对内容的审查)，应退回并限期改正，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3. 答辩前，指导教师应认真评阅毕业设计(或论文)文本，并为答辩提问作好准备。
4. 答辩时，答辩小组成员的提问，应围绕课题研究范围内的关键问题、相关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鉴别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有关问题来提问。

第四十九条 毕业设计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贯彻“评优从严，评不及格慎重”的原则。答辩小组在答辩工作结束后，讨论通过评语，并评定成绩。

第五十条 毕业设计工作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写出毕业设计工作小结。

第五十一条 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工作小结和学生的毕业设计成果按教学类档案归档。

## 第十二章 教材选定与出版

第五十二条 开课学部应根据教学要求慎重选用教材。上报教材计划时，学部部长应审查鉴定。

第五十三条 教材一经选定使用，除所订教材有原则性政治错误外，一般不应更改。教师更换时，在原书未用完之前不应另订新书，以克服人变书变造成的浪费。

第五十四条 因教学、教改需要，或在没有适用的正式出版的统编教材时，教师可编制有本学部特色的讲义或补充教材。自编讲义或补充教材应准时交稿，准时校对交印。对不及时交稿、不及时校对交印而造成上课无教材者，作教学事故处理，同时，还要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学生有书可用。

第五十五条 自编讲义使用过两届且效果良好的，可申请作为正式出版教材。教务处每年受理 1 次教材出版申请。教务处将根据需要和讲义质量，确定每年出书的种类。教师未按上述规定和程序直接与出版社联系出版的教材，教务处不承担责任，也不确保使用。

教务处相关科室应加强管理，做到不漏报，不重报。

有关教材的详细规定，参照学校将颁布的《鹰潭应用工程学校教材管理规定》执行。

## 第十三章 教学、教法研究

第五十六条 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是提高教师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原则上，学部每 2 周应组织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研究活动 1 次，有计划、有领导地组织教师进行教学改革试点，讨论课程的重点难点，研究教学方法，总结和交流教学经验。

第五十七条 外出参加有关教学研究、学术活动的教师，返校后应认真向学部和有关部门汇报，并结合学校、学部具体情况提出建议。

## 第十四章 业务进修和工作考核

第五十八条 教师在注重自身理论水平提高的同时，应加强实践能力的锻炼，使自己具备“双师”素质。

第五十九条 教师的业务培训工作坚持以在职为主，多种培训形式并重的原则。对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教师，学校应创造条件，帮助其提高学历，资助出国进修或作访问学者。

第六十条 教师应主动接受学校对其教学全过程的考核和检查。

第六十一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将根据学校新出台的工作量定额及计算办法执行。

## 第十五章 奖惩

第六十二条 对模范执行本规范，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材与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书育人等某方面努力探索，勇于创新，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经学部推荐，学校审核评定，可授予相应的优秀教学成果奖、教学优秀奖等，并在考核、职称晋升和聘任中予以肯定。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范或学校有关教学工作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后果，构成教学事故的教师，学校将依据《鹰潭应用工程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经教学检查，学生与同行反映教学效果极差的教师，须限期改进，否则将其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六十五条 对教师政治和业务考核及各种奖惩，归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失效。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

## 鹰潭应用工程学校教师评价体系

教师评价体系由四个部分构成：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考核、教学过程、教研成果评价、学生评价。

### 一、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考核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立场、政治理论学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师风师德情况等。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热爱祖国，团结集体，不做违背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件。以上发现问题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做到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做好心得笔记和思想汇报等工作。没有做好的扣2分/次。

3.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政治活动，按学校要求完成各项政治任务。遵守社会公德，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活动，没有做好的扣2分/次。

4. 服从组织或学校的工作安排，态度端正，有奉献精神。如发现不服从分配，不听学校安排，工作纪律涣散；有损学校形象的语言行为；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情绪化，语言冲动，对工作造成影响；见有损学校利益的事情采取事不关己的态度。利用上班时间玩游戏、上网聊天、看视频节目、听歌曲等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2分。

5. 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讽刺挖苦学生，不得歧视差生，如发现一次扣2分。

6. 不搞阴谋诡计，对学校发展有建议或意见应通过正确的渠道，逐级提出。做到心胸坦荡，建立良好和谐的人际关系。如发现问题一次扣1分。

7. 仪表端庄，穿着得体，不浓妆艳抹，不穿拖鞋，服装打扮应符合教师身份。如发现问题一次扣1分。

8. 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在平时工作中，时刻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

9. 不把学校的公共物品据为己有，对自己借用的电脑等设备要爱护，严禁网上聊天和游戏。没有做好的酌情扣1-3分。

10. 注意教师形象，使用文明用语，不说粗话、脏话，不说不利于学生进步，同

事团结的话。没有做好的酌情扣 1-3 分/次。

11. 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相互帮助、共同进步，有义务协同班主任管理班级。没有做好的酌情扣 1-5 分。

12. 端正教风、廉洁自律，不得向学生有索、拿、卡、要等不良行为。每发现一次本学期考评为不合格，并取消当月课时津贴。

13. 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则酌情扣分，并报学校领导研究处理。

## 二、教学过程评价

教师过程评价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师风师德情况、教师备、教、辅、改、考等各教学环节、参与教研活动情况、课堂教学情况等。

1. 课堂上，教师要表现出良好的情绪状态，精神饱满，激情昂扬，不把个人不愉快的情绪带到课堂上，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课堂氛围，并保持教学秩序良好。没有做好的酌情扣 1-2 分/次。

2. 教师对课堂上的突发事件，要充分运用教育机智，尽量做到“冷处理”，切忌因个别学生违纪而大发雷霆，以确保不影响大多数学生的学习和正常融洽的教学氛围。没有做好的酌情扣 2-5 分/次。

3. 上课时禁止使用手机、传呼机等通讯工具；教室内一律禁止吸烟（教师休息室除外），更不准上课时吸烟。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注意教师形象，使用文明用语，不说粗话、脏话，不说不利于学生进步，同事团结的话。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有关活动和会议每迟到、早退扣 0.5 分/次，每请假（病假、公假除外）扣 0.5 分/次，缺勤扣 2 分/次；正常请事假，扣 0.25 分/天。上班迟到、早退、旷工、事假、脱离岗位等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执行。

6. 服从学部安排，每学期第二周内按规定上交所任课程的教学计划表和实验实习计划表一式二份给学部，经学部审核后执行。未完成的每门课程扣 3 分，未按时上交每迟交一天扣 0.5 分；认真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否则酌情扣 2-5 分；每学期末撰写一篇工作总结或教学心得体会。未完成工作总结或教学心得体会的每少一篇扣 1 分，没有按时完成教学计划的酌情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报校领导处理。

7. 上课没有教案的，扣 2 分/次；没有按规定准备教案的（在多媒体教室或机房上课要求准备电子教案，教案中注明日期、节次，教学重点、难点、方法、目标等）

扣1分/次；每4节课至少布置一次作业（电子作业、作品）。学部对教师的教案、学生作业情况每两周检查一次并评分。

8. 上课迟到、早退3-10分钟，扣10元/次，并扣2分/次；迟到11-45分钟，算旷课一节，扣40元/次，并扣3分/次；迟到45分钟以上，算旷课二节，扣80元/次，并扣5分/次；上课中途脱岗的按旷课一节处理；上课玩忽职守的，不计课时并扣2分，情节严重的按旷课处理。未曾办理调课手续私自调课的，各扣调课方和被调课方1分/次，调课方作旷课2节处理。

9. 考试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适当考虑本学科的重点、难点，由任课教师拟定或同一课程的教师拟定，由学部把关审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组织打印存入软盘并按时上交学部。考试期间认真做好监考工作，考试后及时改卷，及时登记成绩，按时上交。未按时上交试卷、学生成绩的，每迟一天扣0.5分；监考不严的，扣2分/次；不按要求做好试卷保密工作的扣5分/次；在监考过程中，发现学生违纪不及时上报者发现扣0.5分/次。

10. 教师要严肃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影响教学秩序的学生要批评教育。没有做好的酌情扣1-2分/次。做好学生上课考勤记录，没有做好的扣0.5分/次。

11. 专业技术人员(教师系列)和非教师系列但在教师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必须完成基本课时量。课时津贴标准按平均30元/节；专职教师基本课时量12节/周；干事8节/周，最高不得超过12节/周；中层干部6节/周，最高不得超过8节/周；校领导2节/周，实习指导教师14节/周，专职外聘教师14节/周。没有完成基本课时量的按10元/节倒扣处罚（以学期为单位计算）。因节假日、学生外出实习、和学校安排的三天以上的外出学习、培训等非主观因素造成未完成课时量，不倒扣。法律上有关规定、发生重大疾病，经学校批准除外。超课时50%以上的或同时兼两门以上课程达4周的加0.5分。

12. 每学期教师至少听课4次，每月最少听课1次，并做好听课记录，提出听课意见。每少听1次课扣1分。

13. 实习期间，认真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加强对实训场所的管理，严格执行实训管理制度，否则按相关实训管理制度处理。不得干私活、闲聊等，不准学生随意走动、嬉闹、打骂、破坏公物、破坏卫生清洁等行为，否则扣2分/次，同时不作课时登记。

14. 学生电脑操作课应严格按课堂教学要求进行，教师可根据课程需要适当开通互联网，但原则上两节课开网时间一共不能超过 20 分钟，同时不准学生玩游戏、看电影、浏览不健康的网站等，否则扣 1 分/次，情节严重的不作课时登记。

15. 在实践教学过程要注意履行职责，规范操作、安全第一，出现安全事故的酌情扣 2-5 分，同时不作课时登记，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报学校研究处理。

16. 在多媒体教室上课，教师不准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视频，如果教学确实需要，应提出申请，报学部审核，否则扣常规考核分 1 分，情节严重者不计课时。

17. 在教改、项目建设、重大教研活动等工作中承担主要任务的教师加 1-3 分。

### 三、教研成果评价

教研成果评价包括教师取得的省市荣誉表彰、科研课题、论文论著、各类竞赛、课改教改等方面的成绩。

1. 积极撰写专著，编写讲义，参编教材等，编写纲要、讲义的每门课程加 1 分，参编教材主编、副主编、编委分别加 6、3、2 分。

2.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成果奖的每人加分别 8、6、2 分；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加 2 分/篇，核心期刊论文加 6 分。

3. 参与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和相关专业课程竞赛活动的指导老师视情况加 0-2 分。

4. 学生技能竞赛指导教师获市级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4、2、1 分；获市级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1.5、1 分。获省级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6、4 分；获省级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6、5、3 分；未获奖项的指导教师每人计 1.5 分。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 20、16、10 分。（此项计分以 20 分封顶）。

5. 个人获得国家（省部级）、市（政府）、省有关部门、校（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荣誉表彰分别加 5、3、2、1 分。

6. 教师个人或团体参与各类职业教学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 20、16、10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 6、5、3 分；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 3、2、1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 2、1、0.5 分。（此项计分以 20 分封顶）

### 四、学生评价

学生对教师的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学部制定学生评教表，以问卷形式发放到各班级，各班级抽取学生代表进行填写，并及时收集整理学生答卷进行统计，对学生评教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汇总，并及时报教务处和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对建议和意见集中的由学部组织进行单独谈话，学生评教结果不公布，学生评教的原始材料由学部负责封存备查。

具有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在学生评价总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 五、综合考评

四项考核均由各学部负责实施，教务处负责督导，教师教学综合成绩按下表中各项内容按比例计算，教学过程评价按基本分 85 分计算；教研成果评价基本分为 60 分，再按实际得分计算；学生评价分按学生实际评教成绩计算，以上项目满分 100 分。最后按四个项目的分数比值计算教师的个人综合考评分。

项目	占比值
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考核	20%
教学过程评价	35%
教研成果评价	25%
学生评价	20%

教师上课考核评定采用划分等级的办法进行，标准共分 A、B、C、D 四个等级，各等级所占比例见下表：

上课考核评定等级	A	B	C	D
占总人数比例 (%)	15	20	55~65	0~10

无重大病、事假或其它特殊情况，未能完成年度最低教学或最低科研工作量要求，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次不得评为 A、B 等，个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或者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60 分以下）者，考核等次定为 D 等。

1.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组织安排的工作者；
2.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岗者；
3. 由于工作失职，造成各类责任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和形象，或对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者；
4. 出现严重违反师德情况，造成恶劣影响者；

5. 违反综合治理等其它工作要求，造成一票否决者；

6. 全年累计旷工 10 天以上者。

考核等级由学部按考核总分确定等级，并报教务处审批，公布结果。教师的学期课时津贴发放、奖励和处罚参照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执行。

# “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办法

为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应用型技术人才的培养，全面推动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学校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办法。

## 一、双师素质教师的认定条件

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人员：

1. 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 二、双师素质教师的认定程序

1. 各学部应大力督促本学部教师结合自己的专业情况，按照以上条件积极申报；

2. 凡符合双师素质教师条件的教师，于9月27日之前向学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各学部在初评的基础上，于9月30日之前向教务处推荐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教务处每年组织评定一次，每次有效期为4年。

5. 对已超过有效期的双师素质教师，应重新进行申报，教务处根据本人在受聘期间的工作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

## 三、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

各学部应认真制订本学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把加强双师素质教师的培养工作列入规划，并提出本学部3-5年的双师素质教师培养数量、要求和具体措施，力争使学校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达50%以上。根据双师素质教师认定要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组织教师参加省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和职称资格的培训考试；

2. 增加专业教师中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定期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积累实际工作经历，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3. 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各类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

4. 通过科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或科研工作，提高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

5. 根据需要，可有条件地选择教师到企业、科研院所进行短期或中期专业培训，也可以参加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实践活动；

#### **四、双师素质教师的待遇**

1. 对取得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教师，学校颁发“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

2. 获得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学校发给一次性补助 500 元。

#### **五、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鹰潭应用工程学校教师评价体系

教师评价体系由四个部分构成：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考核、教学过程、教研成果评价、学生评价。

### 一、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考核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立场、政治理论学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师风师德情况等。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热爱祖国，团结集体，不做违背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件。以上发现问题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做到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做好心得笔记和思想汇报等工作。没有做好的扣2分/次。

3.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政治活动，按学校要求完成各项政治任务。遵守社会公德，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活动，没有做好的扣2分/次。

4. 服从组织或学校的工作安排，态度端正，有奉献精神。如发现不服从分配，不听从学校安排，工作纪律涣散；有损学校形象的语言行为；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情绪化，语言冲动，对工作造成影响；见有损学校利益的事情采取事不关己的态度。利用上班时间玩游戏、上网聊天、看视频节目、听歌曲等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2分。

5. 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讽刺挖苦学生，不得歧视差生，如发现一次扣2分。

6. 不搞阴谋诡计，对学校发展有建议或意见应通过正确的渠道，逐级提出。做到心胸坦荡，建立良好和谐的人际关系。如发现问题一次扣1分。

7. 仪表端庄，穿着得体，不浓妆艳抹，不穿拖鞋，服装打扮应符合教师身份。如发现问题一次扣1分。

8. 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在平时工作中，时刻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

9. 不把学校的公共物品据为己有，对自己借用的电脑等设备要爱护，严禁网上聊天和游戏。没有做好的酌情扣1-3分。

10. 注意教师形象，使用文明用语，不说粗话、脏话，不说不利于学生进步，同事团结的话。没有做好的酌情扣1-3分/次。

11. 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相互帮助、共同进步，有义务协同班主任管理班级。没

有做好的酌情扣 1-5 分。

12. 端正教风、廉洁自律，不得向学生有索、拿、卡、要等不良行为。每发现一次本学期考评为不合格，并取消当月课时津贴。

13. 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则酌情扣分，并报学校领导研究处理。

## 二、教学过程评价

教师过程评价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师风师德情况、教师备、教、辅、改、考等各教学环节、参与教研活动情况、课堂教学情况等。

1. 课堂上，教师要表现出良好的情绪状态，精神饱满，激情昂扬，不把个人不愉快的情绪带到课堂上，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课堂氛围，并保持教学秩序良好。没有做好的酌情扣 1-2 分/次。

2. 教师对课堂上的突发事件，要充分运用教育机智，尽量做到“冷处理”，切忌因个别学生违纪而大发雷霆，以确保不影响大多数学生的学习和正常融洽的教学氛围。没有做好的酌情扣 2-5 分/次。

3. 上课时禁止使用手机、传呼机等通讯工具；教室内一律禁止吸烟（教师休息室除外），更不准上课时吸烟。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注意教师形象，使用文明用语，不说粗话、脏话，不说不利于学生进步，同事团结的话。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5. 有关活动和会议每迟到、早退扣 0.5 分/次，每请假（病假、公假除外）扣 0.5 分/次，缺勤扣 2 分/次；正常请事假，扣 0.25 分/天。上班迟到、早退、旷工、事假、脱离岗位等按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执行。

6. 服从学部安排，每学期第二周内按规定上交所任课程的教学计划表和实验实习计划表一式二份给学部，经学部审核后执行。未完成的每门课程扣 3 分，未按时上交每迟交一天扣 0.5 分；认真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否则酌情扣 2-5 分；每学期末撰写一篇工作总结或教学心得体会。未完成工作总结或教学心得体会的每少一篇扣 1 分，没有按时完成教学计划的酌情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报校领导处理。

7. 上课没有教案的，扣 2 分/次；没有按规定准备教案的（在多媒体教室或机房上课要求准备电子教案，教案中注明日期、节次，教学重点、难点、方法、目标等）扣 1 分/次；每 4 节课至少布置一次作业（电子作业、作品）。学部对教师的教案、学生作业情况每两周检查一次并评分。

8. 上课迟到、早退 3-10 分钟，扣 10 元/次，并扣 2 分/次；迟到 11-45 分钟，算旷课一节，扣 40 元/次，并扣 3 分/次；迟到 45 分钟以上，算旷课二节，扣 80 元/次，并扣 5 分/次；上课中途脱岗的按旷课一节处理；上课玩忽职守的，不计课时并扣 2 分，情节严重的按旷课处理。未曾办理调课手续私自调课的，各扣调课方和被调课方 1 分/次，调课方作旷课 2 节处理。

9. 考试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适当考虑本学科的重点、难点，由任课教师拟定或同一课程的教师拟定，由学部把关审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组织打印存入软盘并按时上交学部。考试期间认真做好监考工作，考试后及时改卷，及时登记成绩，按时上交。未按时上交试卷、学生成绩的，每迟一天扣 0.5 分；监考不严的，扣 2 分/次；不按要求做好试卷保密工作的扣 5 分/次；在监考过程中，发现学生违纪不及时上报者发现扣 0.5 分/次。

10. 教师要严肃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影响教学秩序的学生要批评教育。没有做好的酌情扣 1-2 分/次。做好学生上课考勤记录，没有做好的扣 0.5 分/次。

11. 专业技术人员(教师系列)和非教师系列但在教师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必须完成基本课时量。课时津贴标准按平均 30 元 / 节；专职教师基本课时量 12 节 / 周；干事 8 节 / 周，最高不得超过 12 节 / 周；中层干部 6 节 / 周，最高不得超过 8 节 / 周；校领导 2 节 / 周，实习指导教师 14 节 / 周，专职外聘教师 14 节/周。没有完成基本课时量的按 10 元 / 节倒扣处罚（以学期为单位计算）。因节假日、学生外出实习、和学校安排的三天以上的外出学习、培训等非主观因素造成未完成课时量，不倒扣。法律上有关规定、发生重大疾病，经学校批准除外。超课时 50%以上的或同时兼两门以上课程达 4 周的加 0.5 分。

12. 每学期教师至少听课 4 次，每月最少听课 1 次，并做好听课记录，提出听课意见。每少听 1 次课扣 1 分。

13. 实习期间，认真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加强对实训场所的管理，严格执行实训管理制度，否则按相关实训管理制度处理。不得干私活、闲聊等，不准学生随意走动、嬉闹、打骂、破坏公物、破坏卫生清洁等行为，否则扣 2 分/次，同时不作课时登记。

14. 学生电脑操作课应严格按课堂教学要求进行，教师可根据课程需要适当开通互联网，但原则上两节课开网时间一共不能超过 20 分钟，同时不准学生玩游戏、看电影、浏览不健康的网站等，否则扣 1 分/次，情节严重的不作课时登记。

15. 在实践教学过程要注意履行职责，规范操作、安全第一，出现安全事故的酌情扣 2-5 分，同时不作课时登记，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报学校研究处理。

16. 在多媒体教室上课，教师不准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视频，如果教学确实需要，应提出申请，报学部审核，否则扣常规考核分 1 分，情节严重者不计课时。

17. 在教改、项目建设、重大教研活动等工作中承担主要任务的教师加 1-3 分。

### 三、教研成果评价

教研成果评价包括教师取得的省市荣誉表彰、科研课题、论文论著、各类竞赛、课改教改等方面的成绩。

1. 积极撰写专著，编写讲义，参编教材等，编写纲要、讲义的每门课程加 1 分，参编教材主编、副主编、编委分别加 6、3、2 分。

2.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成果奖的每人加分别 8、6、2 分；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加 2 分/篇，核心期刊论文加 6 分。

3. 参与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和相关专业课程竞赛活动的指导老师视情况加 0-2 分。

4. 学生技能竞赛指导教师获市级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4、2、1 分；获市级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1.5、1 分。获省级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6、4 分；获省级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6、5、3 分；未获奖项的指导教师每人计 1.5 分。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 20、16、10 分。（此项计分以 20 分封顶）。

5. 个人获得国家（省部级）、市（政府）、省有关部门、校（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荣誉表彰分别加 5、3、2、1 分。

6. 教师个人或团体参与各类职业教学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 20、16、10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 6、5、3 分；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 3、2、1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 2、1、0.5 分。（此项计分以 20 分封顶）

### 四、学生评价

学生对教师的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学部制定学生评教表，以问卷形式发放到各班级，各班级抽取学生代表进行填写，并及时收集整理学生答卷进行统计，对学生评教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汇总，并及时报教务处和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对建议和意见集中的由学

部组织进行单独谈话，学生评教结果不公布，学生评教的原始材料由学部负责封存备查。

具有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在学生评价总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 五、综合考评

四项考核均由各学部负责实施，教务处负责督导，教师教学综合成绩按下表中各项内容按比例计算，教学过程评价按基本分 85 分计算；教研成果评价基本分为 60 分，再按实际得分计算；学生评价分按学生实际评教成绩计算，以上项目满分 100 分。最后按四个项目的分数比值计算教师的个人综合考评分。

项目	占比值
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考核	20%
教学过程评价	35%
教研成果评价	25%
学生评价	20%

教师上课考核评定采用划分等级的办法进行，标准共分 A、B、C、D 四个等级，各等级所占比例见下表：

上课考核评定等级	A	B	C	D
占总人数比例 (%)	15	20	55~65	0~10

无重大病、事假或其它特殊情况，未能完成年度最低教学或最低科研工作量要求，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等次不得评为 A、B 等，个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或者职业道德和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60 分以下）者，考核等次定为 D 等。

1.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组织安排的工作者；
2.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岗者；
3. 由于工作失职，造成各类责任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和形象，或对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者；
4. 出现严重违反师德情况，造成恶劣影响者；
5. 违反综合治理等其它工作要求，造成一票否决者；
6. 全年累计旷工 10 天以上者。

考核等级由学部按考核总分确定等级，并报教务处审批，公布结果。教师的学期课时津贴发放、奖励和处罚参照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执行。

# 鹰潭应用工程学校

鹰应工字〔2021〕48号

---

## 关于印发《教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学部：

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充分调动我校教师参与教学建设以及教研教改等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过校党委数轮研讨，学校对《教学科研管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教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 教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的内涵建设，树立品牌形象，激励教师在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各项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 二、奖励原则

**第二条** 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原则；

**第三条** 激励教师为学校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作示范、勇争先的原则；

**第四条** 奖励教研工作中确实作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原则；

**第五条** 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奖励程序运行规范的原则。

### 三、奖励范围及金额

**第六条**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类，经学校批准参赛的获奖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学校审核后给予以下奖励。

类别		团体奖			个人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竞赛	指导教师	50000	30000	15000	30000	20000	10000
	学生	2000	1600	1200	1000	800	600
全	指导教	1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3000

省 竞 赛	师						
	学生	1000	600	400	500	300	200
全 市 竞 赛	指导教 师	1000	500	300	500	300	200
	学生	300	200	100	150	100	50
全 校 竞 赛	指导教 师	600	400	200	300	200	100
	学生	150	100	0	100	50	0
备 注	1. 团体赛项目奖励按项目计算。 2. 同一级别竞赛团体奖与个人奖不进行累加, 择高发放。				1. 省级以上个人奖指导教师每项最多取前三名, 累加奖励。		

**第七条** 教师在参加各级举办的教学能力技能比赛、班主任技能大赛、教学成果、课题研究、教学团队、课件制作等竞赛中教师团体或个人参赛获奖者, 经学校审核给予以下奖励。

类别	团体奖			个人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 竞赛	30000	25000	15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省 竞赛	1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3000

全市 竞赛	1000	600	400	500	300	200
校级 竞赛	600	400	200	300	200	100
备注	同一参赛项目奖金不进行累加,择高发放。					

**第八条**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为鼓励教师参与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且在线精品课程结束后,学校给予以下奖励:

成果等级	奖励金额(元)	备注
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	20000	
省级在线精品课程	10000	含优质课程
校级在线精品课程	6000	

**第九条** 双师型教师。为加大提升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双师型教师,学校对取得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教师给予以下奖励:自取得双师资格后每学年课时费在原先的考核计算基础上再乘以1.1的系数进行计算。

**第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学年起执行。

# 鹰潭应用工程学校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 评选和管理方案

为适应新形势下职业教育的要求，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努力创造人才成长的必要条件和良好环境，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集体素质，鼓励优秀教师向更高层次发展，培养和造就一支职教名师队伍，结合我校下一步发展规划中的“人才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鹰潭应用工程学校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是本学科专业教学和研究的先进代表和骨干力量，既是学术性称号，又是荣誉性称号。

### 二、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学科带头人基本条件

-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2、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3、有敬业奉献精神。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敬业爱岗，事业心、责任心强，工作积极主动，勇承重担，成绩突出，得到同行教师的公认。
- 4、有精湛的业务水平。教育理念领先，有较强的创新意识。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教学方法科学，经验丰富。能承担三门以上专业课程或基础课程教学，完成教学基本工作量，教学效果显著，学生满意率高，近三年教师考核均在B档以上（含B档）。
- 5、学术造诣深，近五年具备以下四项中的两项：
  - （1）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二篇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三篇以上专业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 （2）主编（或任第一副主编）统编教材一本以上，或出版专著一部以上。
  - （3）主持或第一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通过验收得到推广应用。
  - （4）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科研、课题、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 （二）骨干教师基本条件

-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2、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技能熟练，能为教师上示范课。教学理念领先，有较强的创新意识。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近二年教师考核在 B 档以上。

4、学术造诣深，近五年具有下列各项之二者：

(1) 主持或前三名参加校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并通过验收得到推广应用。

(2) 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科研、课题、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3) 主编（或任第一副主编）校级以上教材一本以上，或出版专著一部以上。

(4) 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一篇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二篇以上专业学术论文。

### 三、工作职责

#### （一）、学科带头人工作职责：

1、坚持在教学第一线，较好地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年度考核达 B 档以上（含 B 档）。

2、每年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一篇以上专业论文，或一篇以上专业论文在省级以上学术交流并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3、每年有计划，有目标地指导 1-2 各教师，对其从思想，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精心的指导和培养。

4、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或报告、讲座，每学年一次以上。

5、每二年开展一个校级以上的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6、积极参加省、市、县教育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教研，科研活动。

#### （二）骨干教师工作职责

1、应坚持在教学第一线，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2、每年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一篇以上专业论文，或一篇以上专业论文在省级以上学术交流并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3、积极参加省、市教育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教研、科研活动。

4、每年至少上一次公开课。每年有计划，有目标地对 1-2 名教师从思想、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精心的指导和培养。

5、每两年主持或前三名参与一个校级以上的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 四、申报与评审程序：

1、学校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每二年申报评选一次，聘期二年。

2、候选人自我申报、教务处组织各学科专业教研室酝酿的基础上，报送学校集体研究确定人选并公示。原则上每专业不超过两名。

3、申报者须填审报表格，提供学科专业相关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论文资料等。

4、学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专家进行考核评审，最后确定资格，张榜公布。

#### **五、学科带头人待遇：**

1、授予相应专业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有效期二年。

2、优先选派参加各类研修班的进修学习、高层次的教科研培训、考察等活动。

3、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高一级教师资格的推荐和评定。

4、在其实绩的基础上，优先评先推优。

5、经年度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分 A、B 两档分别发放学科带头人补贴费 300 元/月、200 元/月，骨干教师补贴费 200 元/、150 元/月。

#### **六、管理：**

1、建立人才档案。学校对被认定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政治思想表现、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定期考核，由教务处建立教师人才档案。

2、实行动态管理。学校对被认定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二年进行一次。要求连任的，应当重新申报。

3、建立考核制度。对被认定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考核工作结合教学常规考核及教师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着重考察其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情况。考核结果分 A、B 两档，90 分以上为 A 档，70 至 89 分为 B 档。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考核标准另行制定）

4、学校对被认定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核实，取消其学科带头人称号及有关待遇，收回证书。

（1）脱离教学工作岗位。

（2）不履行学科带头人职责，年度学科带头人工作考核等级为不称职。

(3) 辞职或调离学校。

(4) 受党纪、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 鹰潭应用工程学校

鹰应工字〔2020〕30号

---

##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引领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发展，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实施省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优计划”），加强“金专业、金课、金师、金地、金教材”“五金”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书记、校长任此项目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任活动周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分工协作，确保活动有序，健康、高效开展。

组 长：熊晖 孙细华

副组长：张滨 徐国明 倪龙 洪火明

成 员：刘苏敏、夏迎良、刘爱玲、陈翀、徐优权、周聪辉

## 二、目标任务

按照“择优遴选、培育建设，优中选优、考核认定”的总体思路，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1+X”证书试点需要，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经过3年左右的培育和建设，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为学校“双优”建设聚力。

## 三、基本原则

**(一) 校级示范,分步创建。**分步支持建设校级团队，探索建设模式，集聚优质资源，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动学校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校企合作,专兼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形成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建立学校优秀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

**(三)择优培育,严把质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群)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遴选流程,竞争择优,严把入口关。注重过程培育,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考核验收,保证团队高水平建设和项目高质量实施。

#### **四、立项条件**

**(一)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15至20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达到50%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占30%以上;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不少于2

名。

**（三）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

**（四）教学改革基础良好。**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

**（五）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承接过国家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口剪业率高，师生在国家（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建设的重点建设专业、国家（省）级特色专业、中国（湖北省）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专业或承担国家（省）级教师培训任务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可优先认定。

## 五、建设任务

### （一）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

1. 制订省内一流、对标国家团队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团队管理制度，落实团队工作责任制。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

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不断优化团队人员组成结构，形成专兼结合的“双师型”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 组织团队教师全员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3. 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 **（二）建立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

1. 按照专业领域，积极联系推动立项院校建立协作共同体，完善校企、校际合作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团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增强立项院校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等方面协同创新。

2. 推动学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建高水平“双师型”教师发展中心或实习实训基地，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促进“双元”育人，切实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 （三）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

1. 进一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完善课程标准，基于职业工作过程重构课程体系，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

2. 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置方案，积极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课程，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下的课程资源，每个专业按照若干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组织团队教师集体备课、协同教研，规范教案编写，严格教学秩序，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 （四）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

1. 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与“专业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

2. 开展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支持每位教师形成特色教学风格。

3. 明确团队教师职责分工，每位教师要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构、课程结构再造、

学习管理与评价等专业建设全过程，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效果。

4. 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有效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学业水平诊断和学习资源供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 **（五）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

1. 与国内职业教育发达地区、院校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团队建设方案。

2. 总结、凝练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应用，形成具有鹰潭特色、高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

## **六、进度安排**

此项工作从2024年启动，分专业进行摸底调研、遴选立项、培育建设、验收认定、成果推广五个阶段，每个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原则上每个学部按专业（群）至少立项一个教学创新团队，学校将择优重点培育2-3个教学创新团队，优选推荐评选省级、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

### **（一）摸底调研阶段（2024年5月初至6月底）**

为了能科学、合理的推进该项工作，教务科安排相关人员对五个学部进行摸底调研，充分征求各学部负责人意见，全面了解各学部教师团队实际情况。

### **（二）遴选立项阶段（2024年7月至10月）**

专业（群）相关教师自由组建团队、自愿申报，填写《鹰潭应用工程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并向所在学部提交申报材料。各学部根据学校要求组织遴选、推荐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科。教务科组织专家评审并公布立项团队名单。

### **（三）培育建设阶段（2024年11月至2026年12月）**

各立项团队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细化团队建设方案。按专业领域加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合作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任务；按年度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诊断改进报告。

### **（四）验收认定阶段（2027年1月至2027年4月）**

团队建设任务完成后，学校统一组织成果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认定为校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学校将从验收通过的团队中择优推荐评选省级、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

### **（五）成果推广（2027年5月至2027年12月）**

总结各团队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凝练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在本校及协作共同体所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

## **七、保障措施**

1. 明确职责分工。以各学部为主实施，团队自主建设，学校、学部和项目团队按照职责分工分级管理、分级建设。教务科做好总体规划，同时负责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及课程

开发工作的指导工作，学部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2. 加强政策支持。学校对项目团队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给予优先支持。优先选派团队负责人和教师外出培训和进修。团队教师参加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将教师参加团队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3. 完善工作机制。学校加强团队建设工作的咨询指导、业务培训、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团队与相关基地“结对子”方式建设协作共同体，完善工作机制，系统开展培训，加强资源共享，协同研究创新，推动共同体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4. 加强经费保障。学校列支专项经费，支持团队开展课题研究、研讨培训、资源开发、绩效评估等工作。给予验收通过的每个校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2 万元奖励，每个成功申报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3 万元奖励，每个成功申报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5 万元奖励，奖励以最高等级为准。

5. 强化督查评估。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相关智能管理部门将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覆盖项目过程管理、数据采集、资源共享、绩效评价等环节的项目管理系统。采取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诊断改进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加强项目督查指导，

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成果产出导向，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取消项目承担资格并进行追责问责。

## 八、其他

1. 公共课类教学团队可同样参照该办法申报，教师企业实践要求、教师队伍双师结构、行业企业兼职教师选聘、校企合作要求等不作为限制性条件。团队骨干成员应相对稳定，不限定人数。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